**大连股权交易中心**

**“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入板**

**服务协议**

甲方：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更好完成乙方在甲方的“专精特新”专板进行入板培育等相关服务，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乙方行为进行管理。

2.因乙方原因（如企业迁往省外、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注销、信息虚假、行为不当等）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在甲方“专精特新”专板的入板资格。

3.甲方有权依照业务规则对乙方提交的入板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入板。

4.甲方有权依照业务规则对乙方进行分层管理及动态调整。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获得如下服务：

1.企业风采展示、信息披露和形象宣传；

2.基础培训服务；

3.项目诊断、资源对接、融资路演和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4.上市辅导等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相关规则，提交的“专精特新”专板入板申请相关材料及线上填报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及时更新。

2.乙方发生信息变更的，应主动进行信息更新。

3.乙方授权同意甲方从政府公信部门等第三方机构获取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更新维护。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乙方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

2.乙方因自身原因须终止在本中心入板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终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自终止入板之日起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追偿因违约致损的权利；

3.乙方发生注册地迁往省外、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注销等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的（如信息虚假、行为不当等），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目前《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审批，该方案备案前企业进入展示板，待方案完成备案后，企业转入正式板块，本协议继续生效，无需重新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